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7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照宏先生主持，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。经审慎研究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9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崔照宏先生、邓守信先生、郝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拟分别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《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、《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、《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协议。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崔照宏负责后续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等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崔照宏先生、邓守信先生、郝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